

昌吉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JGLJ-2023-03SBCG)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昌吉公路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昌吉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昌吉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2日 10时00分到2023年08月08日 19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3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公路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吉公路管理局

地 址：昌吉市延安南路140号

联 系 人：山海峰

电 话：0994-56510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联 系 人：高翔

电 话：131099376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昌吉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吉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改造项目招标人为昌吉公路管理局，项目资金来自机电运行维护费。招标代理为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监控中心改造项目所采购的 UPS 电池、通讯电源电池、GIS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扩容、工作站、全彩 LED 大屏、电池柜、视频处理器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2.2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到货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测试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2.3 交货地点：昌吉市；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相应的供货、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每日上午 10 时至 13 时，下午 15 时至 19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87 号阿拉尔大厦 B 座 405 室现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2）加盖

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4) 购买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87 号阿拉尔大厦 B 座 405 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吉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延安南路 140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A505

联系人：山海峰

联系人：高翔

电话：0994-5651032

电话：0991-5880770、13109937655

昌吉公路管理局纪委（监察室）：0994-5651040、5651005

昌吉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 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的供货、安装业绩。

注： 1.本表中的近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业类似业绩至少包含 UPS 电池、工作站、视频处理器中任意一项设备供货、安装业绩。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彩色复印件或者彩色扫描件，合同中须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代理商提供的制造商业绩也视为投标人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一致；
		(2) 投标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c.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的规定；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办法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3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5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d.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e. 其它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8)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规定；
		(10)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满足投标人资格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10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安装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安装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差、无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得 9 分; 安装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基本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得 9~12 分 (不含 9 分); 安装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得 12~15 分 (不含 12 分)。
		对响应产品整体评价 (20 分)	投标人在产品选型过程中, 须提供性能优良、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 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的得 12 分; 较好的得 12~16 分 (不含 12 分); 好的得 16~20 分 (不含 16 分)。
		售后服务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如: 供货期、服务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方面),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 在新疆依托第三方机构做技术支持的得 3~4 分 (不含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 具备本地化自有服务机构的得 4~5 分 (不含 4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得分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 本项目 E1=0.2; E2=0.1

3.2.4	详细评审标准	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

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